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文件

武环新洲审〔2025〕7号

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万兴祥材料有限公司 万兴祥材料生产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万兴祥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万兴祥材料生产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6.5 万元，在新洲区双柳街道邱湖村，实施万兴祥材料生产厂项目（项目备案证代码：2404-420117-04-01-379916）。项目场地面积 13544.6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条盾构干混砂浆生产线、1 条房建干混砂浆生产线和公辅配套设施。项目整体建成后，年产盾构干混砂浆 15 万吨、房建干混砂浆 15 万吨（详见《报告表》）。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

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厂区自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武汉新港古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再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双柳段。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按照A级和引领性环境绩效水平标准建设，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项目给料粉尘、整形粉尘、转运粉尘、卸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要求，经16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搅拌粉尘通过密闭负压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要

求，经 16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设施按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加强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效果。

（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应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要求。

四、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明确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细化环境应急状况下污染减排措施和保障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关于武汉万兴祥材料有限公司万兴祥材料生产厂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的复函》控制，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新洲）大队负责。

八、若自本批复生效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发改、规划、土地、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5年5月19日

(12)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区行政审批局，双柳街道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大队（新洲）。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印发